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一 导言

1. 工作方法考虑了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1992/28、1993/36、1994/32、1995/59、1996/28、1997/50、1998/41、1999/37、2000/36、2001/40、2002/42、2003/31 和 2004/3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10/9、15/18 和 24/7 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性。在第 1991/42 号决议中，前人权委员会除授予工作组以通过提交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任务之外，而且还授予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的任务(第 15 段)。

二. 工作组的运转

2. 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成立。工作组最初的任期由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延长。人权理事会在第 1/102 号决定中采纳了工作组的授权，并在第 6/4、15/18 和 24/7 号决议中延长了其任期。工作组的任期是否延长每三年审议一次。

* 本文件所载工作方法取代 A/HRC/30/69 号文件所载之工作方法。



3. 工作组内部组织程序如下：

(a) 工作组在春季届会选举主席兼报告员和两位副主席，任期一年，适当考虑在各地理区域之间轮换、保持性别平衡的需要及其他因素。当选者应在当届会议闭幕时就职，可以连选连任；

(b) 主席兼报告员应履行设立或延长工作组任务的决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各项决定赋予的职能。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面前代表工作组。由他或她主持工作组的届会；

(c) 两位副主席中的一位负责协调工作组收到的个人申诉，另一位负责协调就工作组采取的所有行动开展的后续工作；

(d) 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在行使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工作组权力之下。在主席兼报告员缺席时，根据情况由两位副主席之一暂时行使分配给主席兼报告员的职能；

(e) 上述三名主席团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分别向工作组全面报告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及其在届会期间开展的工作组其他成员未参与的任何活动；

(f) 工作组可以随时为关注的具体问题任命报告员。

4. 工作组每年至少开会 3 次，为期至少 5 至 8 个工作日，会议通常在日内瓦举行。

5. 如果审议的案件或进行的访问涉及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或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时，该成员不得参加有关访问或讨论，或参与编写访问报告。

6. 在审议过程中，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情况之时，工作组提出意见，并将其列入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工作组的意见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工作组的意见。

三. 工作组职权的履行

7. 工作组的职权是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履行其职权时，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各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标准，并酌情参照任何其他相关标准，包括下列标准：

- (a)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b)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 (c)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d)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e) 《儿童权利公约》；
-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在处理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含意中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时，工作组在履行职权中一般应参照下列五个法律类别：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至第十四、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至第十九、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四. 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9. 来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须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亦可写明提交人的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

10. 应尽可能做到一文一案，写明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以及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及其法律地位，特别是：

(a) 逮捕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日期和地点，推定的实施者的身份，以及能够说明剥夺有关人员自由的情节的任何其他资料；

(b) 当局提出的逮捕、拘留或剥夺自由的理由；

(c) 适用于案件的法律；

(d) 行政和司法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调查行动或国内补救措施，以及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此类行动的结果，或此类措施无效或没有采取此类措施的原因；

(e) 说明为什么这种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剥夺自由；

(f) 报告提交人为了使工作组了解所报告情况的全部状况提出的所有信息，例如审判开始、暂时或彻底释放、监禁条件或地点或其他任何类似情况发生变化。没有提交信息或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可导致工作组停止对案件的审议。

11.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能够用工作组秘书处备有的调查表范本提交来文。

12. 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可以由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提出。此类来文也可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转交。在处理来文时，工作组应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9、10和14条。

13. 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主动处理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14. 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兼报告员或副主席(若主席兼报告员不在，见上文第3(c)和3(d)段)可决定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该案。

B. 审议来文

15. 为了确保相互合作，来文应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政府的答复应提请来文提交人注意以作出进一步的评论。有关资料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转交，若主席兼报告员不在，由副主席转交(见上文第3(c)和3(d)段)。给政府的信函通过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转交。工作组应在信函中请有关政府在60天内作出答复，在此期间政府可开展适当的询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工作组还应在信函中通知政府，工作组有权确定所报告的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行为，就此提供意见。如果在期限内未收到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可以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16. 如果有关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期限，应告知工作组要求延长的理由，以便能够再获得最长一个月的答复期限。若规定的期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C.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所获资料的情况，工作组应采取下列之中的一项措施：

(a) 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若已获释，不论其原因如何，则对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关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此种情况下，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还可提出建议；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提交人处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该案，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d)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并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

18. 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应转交有关政府。工作组的意见应在转交有关政府 48 小时后转交来文提交人。通知来文提交人后，即应在网上发布未经编辑的工作组意见预发版本。

19. 应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工作组提出的意见。

20. 有关政府、提交人和其他各方应通知工作组就工作组在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从而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取得的进展和在落实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D. 审查意见的程序

21. 在特殊情况下，若工作组掌握了新的事实，而上述事实如在作出决定之际即已掌握，会导致工作组得出不同结论，则工作组可自行决定重新审议其意见。工作组还可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意见：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b) 如果请求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得到这些事实；

(c) 如果请求是由政府提出的，且该政府遵守了上文第 15 至 16 段所规定的答复期限。

五. 紧急行动程序

22. 下列案件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a) 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而且这种剥夺自由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身心完整性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案件；

(b) 即使没有人声称存在此种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案件。

23. 在向政府转交紧急呼吁之后，工作组仍可通过正常程序转交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此种呼吁纯为人道主义性质，绝不对工作组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预作判断。政府必须就紧急行动程序和正常程序分别作出答复。

24. 主席兼报告员或副主席(若主席兼报告员不在，见上文第 3(c)和 3(d)段)应以最迅速的手段通过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转交呼吁。

六. 国别访问

25. 为完成任务，工作组经常开展正式访问。这些访问与政府、联合国外地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一起筹备。访问为工作组提供了与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对话的机会，目的是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现状及发生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访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探访拘留中心，包括收容所、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

26. 工作组在接到一国政府的访问邀请时，作为回应，工作组会邀请该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会面，以确定国别访问的日期和条件。工作组秘书处会与参与访问的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协助完成访问任务。访问的准备工作是与东道国的外交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

27. 有关政府必须保证工作组在访问期间能够有机会与政府各部门(政治、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等)的最高机构举行会谈，并且能够访问收容所、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军事监狱、青少年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工作组还应能够会见影响东道国管辖人身自由的所有权力机构和官员。工作组还将与国际团体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律师、律师协会和其他有关专业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宗教管理人员举行会谈。应保障工作组与被剥夺自由人士举行的会面绝对保密。该国政府应保证工作组会见的人员不会受到打击报复。

28. 工作组每年应至少组织两次访问，且代表团应至少由两名工作组成员组成。

29. 访问结束后，工作组将向政府提交一份声明初稿，通报其做出的初步结论。在向政府提出简报之后，工作组将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其结论。

30. 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报告一经通过，即将送交受访国政府，以便其就是否存在事实性错误和法律解释上的错误发表意见。最后报告将会考虑到该国政府的意见。该报告将作为年度报告的增编发布。

31. 访问期间，工作组成员应尊重东道国的法律。

32. 访问结束两年后，工作组将要求该国政府就落实访问报告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在后续工作中，将会把有关情况通报给参与访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它们应提交自己的观点。必要时，工作组会再次提出要求，以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

七.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33. 工作组为加强联合国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机构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协调(见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 第 1(b)段), 采取下列行动:

(a) 如果工作组在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 有关指称由另一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 则将其转给主管的相关工作组或报告员, 供采取适当行动;

(b) 如果工作组收到的侵犯人权指称既属其管辖范围亦属另一专题机制的管辖范围, 工作组可考虑与有关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适当的行动;

(c)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涉及人权理事会已就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 或涉及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 工作组应与有关报告员或负责人员协商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d)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所涉的情况业已提交另一机构, 则应采取下列行动:

(一) 如果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的职能是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一般人权事项(例如大多数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代表、独立专家), 则工作组应保留处理该事项的权限;

(二) 但是, 如果已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具有处理个案的职能(例如,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 若所涉人员和事实相同, 则工作组应将案件移送该另一机构。

34. 此外, 工作组不得对理事会已就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 或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进行访问, 除非特别报告员或负责人员认为工作组进行访问十分有益。